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經修訂時間表

及

澄清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然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仍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而就確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仍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並載於本公佈內。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股東，將有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持有人如於其後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敬請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之若干編輯錯誤。該公佈載述，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9,231,047股股份，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實際上，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5,881,047股股份，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發表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經修訂時間表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由於延遲寄發通函，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將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然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仍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而就確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仍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現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公開發售，載有（其中包括）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東 登記之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星期二)

就確定公開發售權利 而言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 登記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交回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及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交回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期限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 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在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述有關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之用，並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股東，將有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持有人如於其後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持有人，將無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敬請注意，股份將會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之若干編輯錯誤。該公佈載述，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9,231,047股股份，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實際上，於該公佈內發表日期，莊聲元先生持有25,881,047股股份，而其配偶則持有2,350,000股股份。

謹提述有關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之報表。以下載列（其中包括）上述報表所述莊聲元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各自之正確股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均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莊聲元先生及其配偶	28,231,047	0.58	56,462,094	0.58	28,231,047	0.29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	-	-	-	-	3,569,957,705	36.65
其他公眾股東	3,533,686,658	72.57	7,067,373,316	72.57	3,533,686,658	36.29

謹提述有關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全數行使）之報表。以下載列（其中包括）上述報表所述莊聲元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各自之正確股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持有人接納其於 公開發售之配額 (Win Channel除外))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莊聲元先生及其配偶	28,231,047	0.58	56,462,094	0.58	28,231,047	0.29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	-	-	-	-	3,589,257,705	36.71
其他公眾股東	3,533,686,658	72.28	7,067,373,316	72.28	3,533,686,658	36.13

附註：根據包銷商表示，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包銷商與獨立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670,000,000股所包銷股份（佔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因此，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權益。包銷商計劃於接獲通知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時向外配售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命會董事承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聲元先生、朱僑發先生、黃兆強先生、莊進國先生及莊進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陳淳先生及鄭國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